

#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公共衛生學院見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公共衛生學院見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明教字第1090012891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公共衛生學院見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明校字第1140011942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組織成員
- 一、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。
  - 二、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學系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擔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，聘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工作執掌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  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三、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七、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